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470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
390號10樓之3之4

聯絡人：陳欣怡

電話：02-2700-1234 分機305

傳真：02-2703-2675

電子郵件：viki@consumers.org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消總申字第1150000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愛爾麗針孔案團訟資訊單張 (0000930_愛爾麗針孔案團訟資訊單張.pdf)

主旨：本會擬辦理「愛爾麗針孔案團體訴訟」，敦請貴部協助轉知受害消費者參加團體訴訟事宜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年（115年）5月連鎖醫美集團愛爾麗公司爆發診間疑似裝設針孔攝影設備事件，引發全臺消費者震驚與恐慌。
- 二、本會就此案社會危害重大性，基於伸張受害者正義；以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臺北市、新北市政府發函請託，擬辦理「愛爾麗針孔案團體訴訟」。
- 三、依據《消費者保護法》第50條，消費者保護團體在同一原因事件致眾多消費者受害時，必須受讓20人以上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後，才能以自己的名義提起團體訴。
- 四、請貴部協助轉知本案偵查中確認遭偷拍的受害消費者，若有意願參加消基會辦理的團體訴訟，請上本會官網填寫參加團體訴訟意願調查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nsumers.org.tw/product-detail-4085540.html>），檢附團訟資訊單張。

法務部 1150728



11500176560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

裝

訂



線





財團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法人 CONSUMERS' FOUNDATION, CHINESE TAIPEI

【愛爾麗針孔案】受害消費者請注意 消基會將辦理團體訴訟，邀請受害者共同維護自身權益

115年5月，連鎖醫美集團愛爾麗公司發生診間疑似裝設針孔攝影設備偷拍事件，引發社會高度關注，也造成許多消費者的不安與恐慌。基於伸張受害者正義，以及消保處、臺北市、新北市政府發函請託，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擬辦理「愛爾麗針孔案團體訴訟」。

參加資格：

若您是本案偵查中確認遭偷拍的受害消費者，且有意願參與團體訴訟，歡迎向消基會登記。

為什麼要向消基會登記：

依《消費者保護法》第50條之規定，消費者保護團體必須取得20位以上受害消費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，才能依法提起團體訴訟。

您的登記與參與，將有助於消基會推動團體訴訟，維護受害消費者的共同權益。

如何參加：

以下方式擇一：

1. 至消基會官網填寫「愛爾麗針孔案團體訴訟參與意願調查表」
(消基會官網 --> 活動訊息 --> 最新消息)
2. 或掃描下方QR Code填寫



掃描 QR Code
填寫「團體訴訟參與意願調查表」

聯絡我們：

- 聯絡電話：(02)2700-1234
- 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和安里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0樓之3
- 服務時間：上午9:00-12:00
下午1:30-4:30